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王佳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13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1,159元，及其中24萬4,241元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5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6萬6,57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
03 附表
04

編號	類別	利息計算期間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本金				244,241元
2	利息	114年11月30日起 至115年1月15日止	(47/365)	15%	4,718元
3	期前積 欠金額	(計算式：261,159-244,241=16,918)			16,918元
4	違約金	(計算式：300+400=700)			700元
合計					266,577元